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謎建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5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謎建至犯毀越門扇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謎建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核被告鄧朝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蕭盛隆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素行、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自述學歷國中肄業，從事機械工程、工業配管工作，家中有配偶及患中度智能障礙的哥哥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禹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

被　　告　謝建至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謀建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3時33分許，利用地形之便，徒手毀越蕭盛隆所管領位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愛來買食品五金百貨大賣場」之防煙氣密窗1扇（所涉毀損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入內竊得櫃台抽屜內（未上鎖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500元（報告意旨誤載為2萬5,000元，應予更正）後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蕭盛隆驚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案發時道路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盛隆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謀建至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盛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影本共3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現金2萬2,5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季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闕仲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